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轉三年級)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80 分鐘

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無組別)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 B 是一位菜農，主要栽種有機蔬菜。其種植蔬菜的農地坐落在一斜坡上，在 B 所有的農地的上方乃係 D 所有的土地(D 在上面種植玉米及小麥)。在一場大雨過後，地表水從 D 所有之土地流到 B 所有之土地。不久過後 B 發現其所栽種的植物有嚴重之損害。透過檢驗調查證實：此等損害係由農藥所造成，而這些農藥是隨著從 D 所有之土地流下來的水侵入到植物中。於是 B 向時常使用這種農藥處理其植物的 D 請求其(B)所受到之損害(包括其因此受限的收成)的賠償；此外禁止將來在其土地生長之植物採用此種農藥進行處置。試問：B 之前述請求於法有據?(25 分)

二、 E 獲得一筆遺產；在該筆遺產中存有一古老的畫作。因 E 對畫一竅不通，於是委請其朋友 S(畫作收藏家)提供與該幅畫之品質及價值有關的資訊。S 欲趁機低價從 E 取得該幅古畫，於是便告知 E：該幅畫乃係一幅十九世紀的複製品。但實際上該幅畫係一幅十七世紀的真品；在藝術品交易市場上其至少具有新台幣六百萬元之價值。就該幅畫 E 以新台幣四十萬元向藝術品貿易商 H 進行出價；H 接受 E 之要約。嗣後當 E 向 S 訴說這個買價時，S 始向 E 澄清該幅畫之價值。在這之間 H 為出售已將該幅畫多次在藝術雜誌進行刊登，為此其已支出新台幣二十萬元。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究為何?(25 分)

三、 F 經營一家小小的燈具工廠，並且在 B 銀行有債務。大部分由 F 加工製作的材料都是由製造商基於附保留所有權買賣所供應。因此能提供給 B 銀行的擔保僅能係由 F 供給給各個貿易商的買賣價金債權(其通常有三個月的清償期限)。F 遂將其出售給位於台北及桃園地區的客戶所獲得之價金債權全部讓與給 B 銀行；但其(F)並沒有告知這些客戶，以致這些客戶繼續向 F 進行清償；F 必須再將其因此所獲得之金錢拿去清償對 B 銀行之債務。然 F 的經濟狀況愈來愈糟，B 銀行於是擔憂透過這種方式其是否能獲得全部清償。於是 B 銀行遂拿著其與 F 間之轉讓證明副本對 F 之客戶進行債權轉讓之告知。之後雖有些客戶直接向 B 銀行進行清償，但 F 的危機卻一直未解除。就在 B 銀行對 F 的債權被清償完畢前，F 陷入無清償能力，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在清算過程中破產管理人 K 表示：他認為債權轉讓係無效的。但 B 銀行仍繼續向 F 之客戶進行追償。

此時來自桃園地區的 E 拒絕向 B 銀行給付，蓋其(E)在獲得債權轉讓通知前已向 F 清償完畢；來自台北的 Z 則表明：他(Z)將其對 F 的債務與其相對於 F 的債權進行抵銷。另外在台北的百貨公司 K(係 F 的大客戶)則表示：在其(K)與 F 的銷售契約書中有約定，F 的價金債權之轉讓必須經過買受人(即 K)之同意。此一同意至今未被執行。試問：B 銀行於此案中的勝算究為何? 請附理由說明之。(30 分)

四、 A 為一貿易商，與建築師 B 女依法結婚時，雙方約定採用共同財產制。並經法院的夫妻財產制登記處登記。結婚時 A 男已有工作收入新台幣 240 萬元，B 女也有由其祖父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轉三年級)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80 分鐘

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無組別)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C 所給予的嫁妝現金 60 萬元及鑽戒、項鍊、耳環、手鐲等飾物共值 120 萬元。二人結婚五年後，B 女遭遇車禍死亡。此時夫妻兩人的共同財產有 1380 萬元，但留下 A 男因進了一批貨物而欠 D 商 180 萬元的債務。B 女死亡時，其血親有祖父 C 及外祖母 E。夫 A 於 B 女死亡後發現 B 女留下一有效的自書遺囑，其內容記載：B 女留下之財產由祖父 C 得 $\frac{3}{6}$ ，外祖母 E 得 $\frac{2}{6}$ ，夫得 $\frac{1}{6}$ 。試問：B 女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究應如何繼承？(20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轉三年級)

科目：刑法

考試時間：80 分鐘

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無組別)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壹、A 對自己的武功造詣向來自負，久聞甲武藝出眾，於是私下相約切磋，雙方並約定不計較切磋過程所造成的輕傷。甲果然武功高強，多次點到為止，高下立判。但 A 心有不甘，不計後果就想打中甲一次，扳回顏面；甲為避免被 A 無謀莽撞的攻擊擊中，只好出手在 A 手臂與小腿上造成幾處輕傷，讓 A 知難而退。A 返家後，越想越傷心，覺得此次失敗實在是終身恥辱，因此憤而自殺。

試附理由說明：甲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

25分

貳、租屋的房客甲，見房東 A 在市區有數棟房屋出租，手上還有三輛進口跑車，輪流代步出入，因此認為 A 家中應有許多值錢財物，決定潛入 A 宅行竊。某日，甲知房東 A 出國旅遊，基於不法所有目的潛入 A 宅行竊；不料 A 雖富有，但家中裝潢簡樸、生活簡單，家中竟無特別值錢之物，連家電也都使用多年。甲因此憤而決定什麼都不拿，空手退出 A 宅。

試附理由說明：甲在刑法上之評價如何。

25分

參、甲於某日在高雄毆打 A 成重傷，被檢察官以故意重傷罪起訴。甲不僅自己在法庭說謊表示當天人在台北；並私下要求友人乙出庭作證，證明當天甲在台北。乙因此出庭作證，供述前具結，證言甲當天人在台北。

試附理由說明：就法庭上所說的謊話，甲、乙二人在刑法上之評價如何。

25分

肆、甲於語文補習班櫃台詢問課程結束後，離開時發現櫃台服務人員 A 去茶水間沖洗茶杯，因此趕緊回到櫃台趁機取走 A 放在櫃台旁的錢包。不過甲的行為恰巧被 A 發現，A 飛快衝出來拉住已經走到門邊的甲，並且抓著自己錢包不放與甲拉扯，同時大喊搶劫。甲擔心路人前來攔住去路，於是放下錢包並用力將 A 推開，A 因此後退了幾步。A 穩住身體後，因為已經拿回錢包，便放棄繼續追捕甲。

試附理由說明：甲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

25分